

附件 2

《关于支持文创园建设人才创新创业园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该文件的背景与目的

2020年9月,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黄河人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指出:各地要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实际需求,实施“一地一策”的差别化政策措施,精准支持所需人才,完善人才住房、子女入学等配套服务保障措施,形成上下联动的人才政策体系。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施“黄河人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加快人才强县战略,提升区域高质量发展创新能力和品牌吸引力落实《关于实施“黄河人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参照《关于在中原科技城建设河南省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的实施意见》(政办〔2020〕34号)我们起草了《关于支持文创园建设人才创新创业园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起草该文件的政策法规依据

- 1.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
- 2.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黄河人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郑发〔2020〕14号);

3.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中原科技城建设河南省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的实施意见》（郑办〔2020〕34号）；

4.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汇聚一流创新人才加快建设人才强省的若干举措》（豫人才〔2021〕2号）。

三、起草该文件的过程

为促进我县产业发展及人才引进工作纵深推进，提高片区综合竞争力和吸引力，参考郑州市其他产业聚集区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关于支持文创园建设人才创新创业园的意见（草稿）》。经过与县人才办多次对接，并经市人才办提出意见，对该草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广泛征求意见后，形成了《意见》。

四、起草该文件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拟解决问题

现存的主要问题，一是园区的中部设计城是创新企业集聚的园中园，产业定位与中原科技城产业定位相似，不具备区位优势；资金奖补方面限于财政实力，奖补金额不高。二是在职称制度改革方面，县区没有自主权，仅能提供优质服务，政策激励力度不够。三是人才子女入学方面，仅能提供县域内公办学校入学，其办学质量在全市综合比较恐怕不能满足人才的需求。

（二）主要措施

依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

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关于实施“黄河人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郑发〔2020〕14号)等上述4个文件,结合我县以及园区实际,对《关于支持文创园建设人才创新创业园的意见》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我县产业发展的实际,拟以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中部设计城为人才引进的核心,在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方面开展制度和政策创新,实行政策创新机制、创新服务,力争将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打造成为中部地区科技创新策源地、核心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五、对不同意见的协商处理情况

县财政局提出以下三点修改意见:1、结合中牟财政持续紧张、财力不足的实际,建议不予设立专项资金;2、与职能部门的奖补申报,审核时需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补贴。3、部分创新政策需慎重研究奖补标准,经研究已采纳。其他相关单位无修改意见。

